关于做好2024年度教育部全国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数据填报及张家界学院2024年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与奖励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根据教育厅召开的全省科技、社科统计工作布置会要求，为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科研统计、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与奖励工作，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填报数据要求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研究管理系统填报数据要求文件精神，开展学校科研年度统计与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与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社科统计数据填报要求

科技、社科系统数据是学校填报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人文社科类）》《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理、工、农、医类）》的数据来源，是学校发放年度科研奖励的重要依据，请务必高度重视，对照填报要求，认真仔细填报与审核，及时准确完成基础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

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体育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按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统计报表制度 2024 版》

填报数据要求，如实填报教育部 2024 年度全国高校社科统计基础数据表（见附件 1）。

医学院、理工农学院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理、工、农、医类）统计报表制度 2024 版》填报数据要求，如实填报教育部 2024 年度全国高校科技统计基础数据表（见附件 2）。

行政人员按照学科归属填写附件 1 或附件 2。

二、科研学术成果奖励材料要求

申请 2024 年度科研学术成果奖励的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学术著作出版奖、专利等知识产权奖等。

申请奖励者提交各项申报奖励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两份及原件扫描件的电子档文件，论文复印件及扫描件须包括封面（带条形码）、目录、正文、封底。各类奖励材料的原件审核后返还申请奖励者本人，复印件和扫描件的电子档文件由教学科研处和各单位各自存档一份。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证书原件需交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保存，请申奖者自行复印存档。

请各单位根据《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统计申报工作，认真审核上报材料，仔细填写《张家界学院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与奖励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上报。

三、截止时间

各单位科研统计负责人员将汇总后的电子档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发送至邮箱：kjc@zjjc.edu.cn。纸质档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点前提交至望岳楼 1305 室。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744-8832986

附件：1.教育部2024年度全国高校社科统计基础数据表

2.教育部2024年度全国高校科技统计基础数据表

3.张家界学院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与奖励情况统计表

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2025年2月20日